

農會漁會設立信用部申請書

受文者：農業部

主 旨：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設立信用部，請 查
照。

一、申請農會漁會名稱	
二、農會漁會上年度分配後決算淨值	
三、撥充信用部事業資金	
四、申請設立信用部名稱及地點	
五、預定信用部主任及符合之資格條件	
六、應檢附文件資料名稱	(一) 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農會、漁會簡介。 2. 農會、漁會組織。 3. 業務項目。 4. 預定營業地點。 5. 設備。 6. 人員配置及訓練。 7. 業務展望。 8. 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 9. 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資歷冊。 (二) 理事會會議紀錄。 (三)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四) 其他文件資料。 1. 前一年度農會漁會會計報告。 2. 負債或保證明細表。 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農漁會信用查詢資料。

	4. 承諾事項：以下所列項目，由理事長及總幹事聯名出具切結，以資佐證。 (1) 現任理事、監事及總幹事，未法定應予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之情事者。 (2) 信用部如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七條之情事，即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3) 信用部事業資金不得移轉至其他部門。 (4) 設立後申請加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會員。 (5) 設立後申請加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納保對象。 (6) 設立後申請加入電腦資訊共用中心。
--	--

申請農會漁會名稱：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營業計畫書與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檢附一式三份。